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387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0日

商 标

HJ FORZA

申请人 广州阿玛卡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320号2栋A333号铺

代理机构 北京京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烟草；烟斗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烟用调味品；电子烟；香烟；香烟嘴；水烟袋